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2-02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 1 家，为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
- 本次计划对外担保额度：2022 年度计划担保金额共计 5,000 万元，为江仓能源到期续保 5,000 万元。
- 本次对外担保计划期间：2022 年全年，具体的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融资能力，更好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同时支持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 5,000 万元，其中属于以往提供担保到期继续办理的额度为 5,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3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43%。

据此，预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3,000.00 万元，但实际发生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是否实

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江仓能源，系本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

（一）江仓能源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龚东湘

注册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10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炼焦发电、售电；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备品备件，原燃材料、辅助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来料加工；科技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场地及房屋租赁。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仓能源资产总额为361,606万元，负债总额281,195万元，净资产80,41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90,002万元，净利润-4,601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仓能源资产总额115,904万元，负债总额270,709万元，净资产-154,80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49,130万元，净利润-235,259万元。

3. 本公司持有江仓能源35%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2022年度对外担保作出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二）担保金额：5,000万元(含担保到期续办的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江仓能源	5,000
合计	5,000

（三）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期间为2022年全年，每项担保的具体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

在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四）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被担保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此笔借款。

（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

（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财务部、董秘法务部等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对外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8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3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43%。

预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度为 33,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是否实施。

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 江仓能源营业执照。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